

大股東之壓迫行為類型 及實務爭議

1

王志誠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副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

目次

- 壹、楔子
- 貳、大股東之概念
 - 一、大股東之判定標準
 - 二、大股東之申報義務及資訊揭露
 - 三、股東適格性審查之適用射程
- 參、壓迫行為之常見類型
 - 一、長年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 二、實質調降小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三、增資稀釋股東之持股比例
 - 四、減資逐出股東
 - 五、現金逐出合併
 - 六、變更董事選舉方法
 - 七、強制股東提供週轉金
- 肆、權力抑制設計之規範邏輯
 - 一、事前制衡機制
 - 二、事後救濟機制
- 伍、結論

大股東之概念

- 一、大股東之判定標準
- 二、大股東之申報義務及資訊揭露
- 三、股東適格性審查之適用射程

大股東之概念:

臺灣

4

立法策略1:

就大股東進行立法解釋及劃定標準，進而建置其義務及相關規範內容。

EX: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第16條第2項、第4項、公司法第369條之2至第369條之7

- 1.大股東
- 2.控制公司

立法策略2:

不就大股東進行立法解釋，直接就持股達到一定比例之股東，建置其義務或相關規範內容。

EX:公司法第22條之1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1項、銀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項、第32條、第33條、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項、第3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

- 1.主要股東
- 2.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
- 3.有控制能力之股東

Note:

國內對於控制股東目前尚無統一、明確之認定標準，在學術討論及司法實務上較具爭議性。

控制股東之概念：

美國

5

Solomon v. Armstrong, 747 A.2d 1098, 1116 n. 53 (Del.Ch.1999).

- 分為法律上控制(De Jure Control)及事實上控制(De Facto Control)等二種類型。

Emerald Partners v. Berlin, 726 A.2d 1215, 1221 n. 8 (Del.1999).

- 所謂法律上控制，係指股東持有超過50%之投票權股份。
- 所謂事實上控制，係指股東雖未滿足法律上控制之要件，但其屬於具有法律上控制或具支配或控制地位集團之成員。

Voigt v. Metcalf, CV 2018-0828-JTL, 2020 WL 614999, (Del. Ch. Feb. 10, 2020)

- 難以建立適用於通案之統一審查標準，但若該集團與特定董事具有特殊關係、與關鍵經理人或顧問具有特殊關係、得行使某些契約上之權力以引導公司達到特定結果或存在對公司具有影響力之商業關係等。

支配株主之概念：

日本

6

特別支配株主

- 日本「会社法」第二章第四節之二(第179條至第179條之10)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控制股東(特別支配株主)請求其他股東出售股份等之制度設有完整規範內容。
- 「会社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謂特別控制股東，除章程設有較高規定者，應從其所定外，係指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九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

支配株主

- 有價証券上場規程第2條第1項第42款之2之定義：所謂支配株主，指母公司或有價証券上場規程施行規則所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過半數之人。
- 有價証券上場規程施行規則第3條之2：合計為自己計算持有表決權及下列各款所持有之表決權，而占上市公司表決權過半數之主要股東(除母公司外)：1.該主要股東之近親(二親等內 親屬)。2.該主要股東及前款所定之人為自己計算持有表決權過半數之公司等(國內外公司、指定法人、合夥及其他類似之企業體)及其子公司。

超過5%或10%大股東之申報義務及資訊揭露

7

10%股東之申報義務或資訊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1項、第4項(金融機構轉換成金控公司時)

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1項

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

5%股東之申報義務或資訊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

銀行法第25條第2項

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項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超過5%或10%大股東之申報義務及資訊揭露：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之修正

8

-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
-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Note:**
- 為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修正第一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

主要股東之適格性審查： 三階段分級審查門檻

9

-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條第3項、第4項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銀行法第25條第3
項、第4項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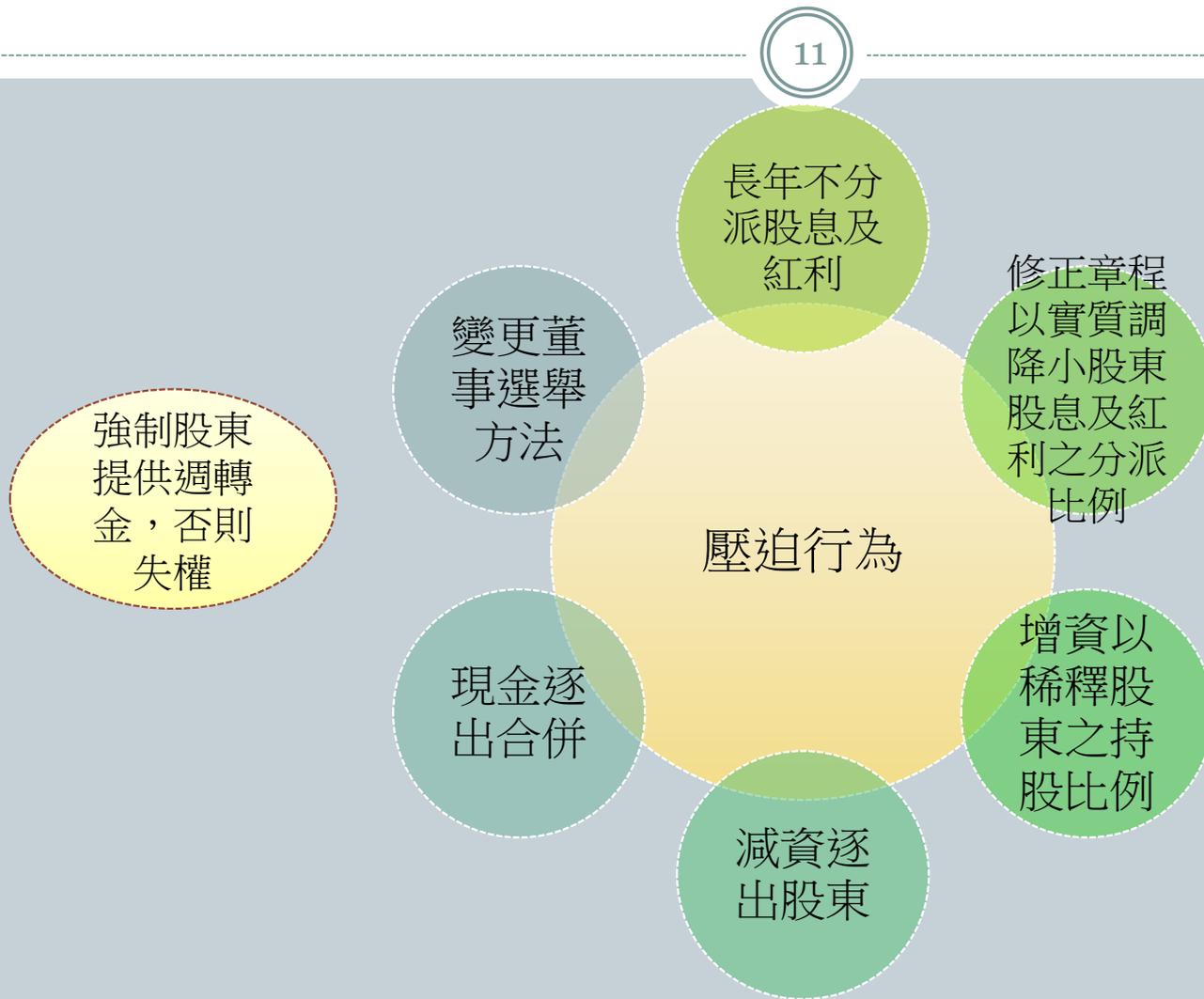
保險法第139條之1
第2項、第3項

壓迫行為之常見類型

- 一、長年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 二、實質調降小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三、增資稀釋股東之持股比例
- 四、減資逐出股東
- 五、現金逐出合併
- 六、變更董事選舉方法
- 七、強制股東提供週轉金

壓迫行為之常見類型

11



長年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冠彰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不分派盈餘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9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928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民事判決)

12

原告：甘玉惠(與丁洋機為36年事實上夫妻之關係)

請求權基礎：被告將原告應獲之股息紅利侵吞入己，而侵害原告股東權及所衍生之盈餘分派請求權，致原告至少受有1000萬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規定，丁洋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冠彰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就丁洋機執行職務所為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1.71年設立有限公司。

2.自77年9月7日起甘玉惠成為股東，持股40萬股，占16%。

2.94年8月26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3.僅曾於90年、98年分派盈餘，98年後未曾分派盈餘。

被告：冠彰股份有限公司、丁洋機(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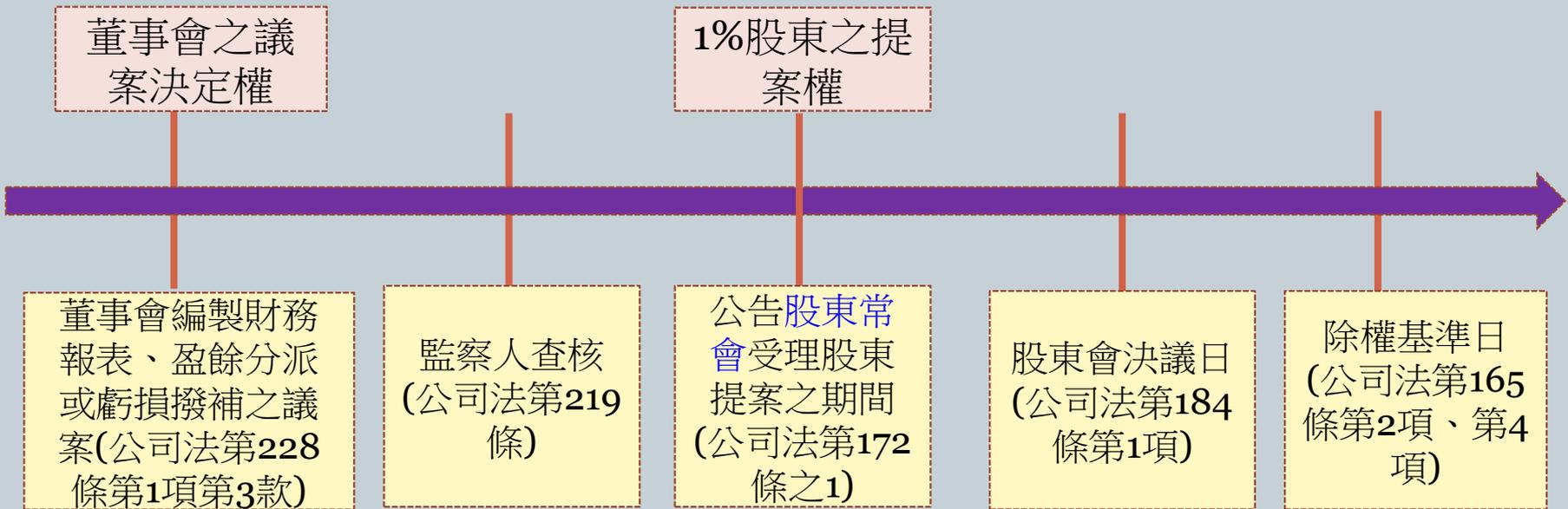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丁洋機係濫用其持有多數股權之地位及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務之便，剝奪少數股東之權益，可認為屬於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他人，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恣置未論，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遽以公司未發放盈餘屬企業自治範疇，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又倘丁洋機未依法召集冠彰公司董事會，致該董事會未執行編造盈餘分派之議案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致上訴人不得為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是否不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冠彰公司對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非無疑，乃原審逕以上述理由，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屬可議。

長年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派之決策流程(設置監察人之公司)

13



Note:有限公司盈餘分派之決策流程

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修正章程以實質調降小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營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08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194號民事判決)

14

小股東(原告):

乙：131,535股(26%)

丙：11,100股(2.5%)

二人持有28.5%

原章程盈餘分派比例：

一、股東紅利99%。

二、員工紅利1%



修正章程盈餘分派比例：

一、股東紅利0.5%。

二、員工紅利99.5%。

1.協理(含)級以上99%。

2.協理級以下1%。

3.董事監察酬勞0%。

Note：協理級以上人員，僅有營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恩光一人。
(等同實質分配99%盈餘)

王恩光：198,030股(39%)

顏偉祺：131,535股(26%)

徐新芳：王恩光之姐夫

謝美容：顏偉祺之配偶

四人持有：7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081號民事判決：

- 1.若完全或近乎全部剝奪股東盈餘分派之可能，不僅係侵害股東固有之權限，並侵害憲法上對於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之財產權保護。
- 2.如多數股東得以在股東會中通過決議，剝奪或近乎全部剝奪所有股東盈餘分派之權利，不僅使得公司法第235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規定形同虛設，並且係多數股東濫用其表決權而侵害少數股東權利並與公共秩序有違，自應將決議解為無效。

增資稀釋股東之持股比例：

茂金興業公司股東會決議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30號民事判決、上訴後和解)

15

臨時股東會:2014年1月11日
繳款期限:2014年1月15日

股份總數5,000股，資本總額500萬元，公司尚有盈餘3億5,645萬7,931元，每股價值1,292萬元。

↓
決議變更章程、增資3,000萬元，以每股1,000元，發行3萬股。

原告(小股東)：

許志榮、王淑芳、許瀨文各有123股、140股、60股，共323股

大股東：

董事長許福島、董事兼總經理李政育、董事許峰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30號民事判決：

整個增資及分派盈餘程序自始應係出於原告以外之其餘股東之計畫，利用形式外觀上合法、實質上不實在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變更章程程序，及系爭股東常會決議分派盈餘，稀釋未參與合作之少數股東即原告之股權比例，使新股東訛取原應由原股東按股權比例分霑之利益，而侵害原告基於股權比例享有之優先認股權及受盈餘分派權利等股東權利，使原告之持股比例與可受分派盈餘之利益遭大幅稀釋，及使公司之每股價值大幅滑落，揆諸前揭法條意旨之說明，系爭2決議依公司法第191條應均屬無效。

增資稀釋股東之持股比例：

昆信機械工業公司股東會決議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民事判決)

16

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8008股、
15.70%)

江麗琴(單獨持有3000股、5.88%)、
柯季遠、柯季寧、柯季銓(單獨持有
833股、3%)、柯季驄(5人合計5786
股、11.345%)

民國107年12月6日所召
開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
時會(62.5%出席，席股東
全部贊成通過)：

案由1：減資彌補虧損案
案由2：現金增資案

Note:

昆信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
5,100萬元，分為5萬
1,000股，每股金額1,000
元，全額發行。」

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德福、陳維澤、陳錦堂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民事判決：

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第1項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固無須變更章程，僅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惟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

增資稀釋股東之持股比例： 昆信機械工業公司股東會決議案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
度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
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
第二項之訴及備位之訴部分，
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一〇七
年十二月六日召集之一〇七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關於討
論事項案由二「減資彌補虧
損案」及案由三「現金增資
案」所為之決議無效。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第894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

減資逐出股東: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公司股東會決議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

18

王秀琴、邱吉勇、江斌
玉、李俊男、施嘉明、
曹依立、張崇愛

103年12月12日臨時股東會(經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股東人數過半數同意):

- 1.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股東權利分配、董監事酬勞的變更)
- 2.第二案辦理公司減資(300萬元股本減少至100元)

Note:

- 1.原資本額新台幣300萬元減資為只剩下100元，並決議凡未能在減資後達成1股的原股東只能以面額10元的價格，將其全部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收購。
- 2.以被告之減資計畫，需要原有股份共30,000股才能湊成新的1股。
3. 103年度股東權益高達9222萬5714元，每股淨值已超過300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公司
(發行30萬股，每股10元)

減資幅度達99.996%:

雲五基金會(14萬9017股
=5股)

商印公司持有3股
正中書局持有2股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

公司因經營需要，由股東會決議實質上剝奪部分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必須證明該決議具有正當性**，即是項決議為公司經營上所必要，且公司因該決議所獲利益遠大於部分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係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被剝奪表決權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

減資逐出股東：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公司股東會決議案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77號民事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召開一〇三年度臨時股東會議，就如後附件所示討論事項第二案「公司辦理減資案」中關於「未如期辦理者或仍未足壹股之畸零股，一律以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之決議無效。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2 號
(109.11.26)[和解成立、撤回上訴]

現金逐出合併：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

20

應鎮洋(應松洋)
(持有雷亞公司9萬8511
股)

103年12月10日召開董事會：
決議與光舟公司合併案(鐘志遠4
人未迴避)
104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
決議表決通過與光舟公司合併並
解散雷亞公司，由光舟公司為存
續公司，並改名為雷亞公司(出席
股東權數49萬8740股，同意權數
40萬0219股，反對9萬8521股。)

Note:

原告持有9萬8511股，鐘志遠4人
為光舟公司及雷亞公司之股東兼
董事。鐘志遠持有雷亞公司股份
10萬6167股、張世群持有9萬
0107股，游名揚持有11萬3667股
，謝昌晏持有3萬8043股，以上4
人合計股數34萬7984股。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50萬股)
(存續公司：光舟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

鐘志遠4人身為雷亞公司董事，於籌劃系爭合併案條件談判過程，自對雷亞公司負忠實義務，以謀求雷亞公司之利益，然此與系爭董事會迴避執行職務乃屬二事，亦即鐘志遠4人身為雷亞公司董事及股東，其決議每股收購價格如有損害公司之虞，如未使其特別取得權利義務，亦僅為對雷亞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形，尚與迴避事由無涉。

現金逐出合併：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案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49 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

釋字第 770 號：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08 號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被上訴人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關於合併案決議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35 號民事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二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關於「被上訴人與光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解散案」決議應予撤銷。

現金逐出合併：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案(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1)

22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
- 1.按「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104年7月8日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現行法同條第6項）定有明文。……準此，於擬合併之公司有相互持股之「先購後併」情形，無論前述相互持股之「購」者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而為「股東」，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經當選而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均得就合併事項參與表決。則揆諸上開立法意旨，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於同一股東或董事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份時，該情形雖核與前述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先購後併）尚屬有間，仍可認該股東或董事就該合併事項亦無迴避之必要，而得參與表決。是前雷亞公司股東兼董事乙○○等4人固同時持有光舟公司之股份，依上開規定，難認渠等就系爭合併案之決議有迴避之必要。
- 2.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定有明文。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於股東或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或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前雷亞公司於決定合併基準日104年1月31日前1日之每股淨值約為88.64元，亦有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可稽（見前審卷(一)第69頁），則系爭合併案每股現金合併對價90元，亦難認有與前雷亞公司斯時股票價值顯不相符之情。而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益證並無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是依上情以觀，尚難認乙○○4人將因系爭合併案特別取得有異於一般股東之權利、免除其義務，或因系爭合併案特別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亦即乙○○4人身為前雷亞公司董事、股東，於系爭合併案中之權利義務，均與該公司其餘股東相同，並無因此使渠等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情事。(continued.)

現金逐出合併：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案(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2)

23

- 3.況依釋字第770號解釋理由第6段所載：「按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表決時之利益迴避規範，本為公司治理之重要原則，目的在確保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決策時，不至於為自己利益，而傷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正當利益。然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先購後併作法（前開立法院公報參照），故系爭規定二（即企業併購法舊法第18條第5項）許該條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參與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合併決議，尚非全無正當理由。」，可知因合併案通常能提升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而不致有害於公司利益，而無迴避必要外，更明白揭示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允許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不需迴避、得參與合併決議，有其正當理由。是以，上開規定並非全部違憲，僅在涉及以現金為對價之合併中，有關反對股東權利保護不充分之部分違憲，故依其意旨，如何確保合併決議公正允當，關鍵點並非在於剝奪股東行使表決權的機會，亦即不在使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或董事於合併決議中迴避，而是應賦予其他揭露資訊，確保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權利救濟機制配套措施。
- 4.公司擬進行解散或合併，以調整企業經營模式，強化經營體質，提昇公司競爭力，若持有多數股權之股東或全體董事同為擬合併之他公司股東或董事時，即認該等股東或董事於股東會或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董事會議，均應迴避，無異將之交由該公司少數股東或董事決定，造成少數股東可藉由反對公司解散或合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更核與公司法對於公司基本營運決策係採多數決原則不符，難謂妥適。

現金逐出合併：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民事判決)

24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民事判決：**

- 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受憲法第15條規定財產權之保障。而本於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多數股東若未得少數股東之同意，本無以現金購買少數股東股份之權利。又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商業之重要主體，其效率、體質及競爭力之改善，對國家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在現代經濟社會，合併乃為企業尋求發展及促進經營效率之正當方式之一，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許贊同合併之股東違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意願，以現金作為對價強制購買其股份，剝奪未贊同合併股東之股權（即所謂現金逐出合併），係立法者基於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之調整，發揮企業經營之效率，提升企業經營體質，強化其競爭力所為之立法裁量。惟現金逐出合併，將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剝奪其透過對於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業務以享受相關利益之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並違反前述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因而欲行現金逐出合併，須基於目的之正當性、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及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司法院釋字第770號解釋意旨參照)，始得謂當。而鑑於我國企業併購法允許大股東以現金逐出小股東之門檻相對於世界主要國家實為偏低(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自應依上開說明嚴格審查現金逐出合併之股東會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而基於少數股東獲得合併之資訊不足、不易結合，且無餘力對合併案深入瞭解，執有公司多數股份股東或董事會欲召集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為決議者，自應於相當時日前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收購價格計算所憑之依據等完整資訊，其召集始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否則即應認有召集程序之違法。

現金逐出合併：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5號民事判決)

25

-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5號民事判決：**
- 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受憲法第15條規定財產權之保障，本於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多數股東若未得少數股東之同意，本無以現金購買少數股東股份之權利。又現金逐出合併，將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剝奪其透過對於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業務，以享受相關利益之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並違反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因而欲行現金逐出合併，須基於目的之正當性、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及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0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於少數股東獲得合併之資訊不足、不易結合，且無餘力對合併案深入瞭解，執有公司多數股份股東或董事會欲召集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為決議者，應於相當時日前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收購價格計算所憑之依據等完整資訊，其召集始符正當程序之要求，否則，即應認有召集程序之違法。

變更董事選舉方法:

台灣瑞穗食品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爭議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年度訴字第 2322號民事判決)

26

達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偉貿易有限公司

王有德

王仁宏

陳弘修

98年9月21日於日本沖繩召開董事會:

陳弘修及王仁宏7日前收到，但未通知經股東會解任尚有爭議之前董事陳隆吉及王有德。

98年10月20日召集臨時股東會:

- 1.章程修正案，改採全額連記法。
- 2.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之選舉方法，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 3.採取包裹議案之方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Note:

原告起訴理由主張:由最大股東「日商瑞穗酒造株式會社」聯合其他股東，改採不符比例代表價值、公司民主精神之「全額連記法」以多數暴力、強行通過被告章程修正案。

台灣瑞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由股東玉那霸有彥、小波津須美子以及非股東初口上、岡田美佐子、玉那霸初惠，分別均以505萬9442股權(占發行股數69.3%)當選董事。

大城浩、簡瑞良，則分別均以505萬9442股權數(占發行股數69.3%當選監察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年度訴字第 2322號民事判決:

系爭股東會固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惟各新任董事於系爭股東會中並未對股東會說明任何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皆僅介紹自己名字並表示請多多指教後，主席即付諸表決，且決議內容並非針對各董事個別的競業禁止行為為事前許可，而是概括免除各個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顯然違反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此部分之決議即因內容違反法令而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 99年度上字第 1214號(100.07.29)[撤回第一審之訴]

變更董事選舉方法： 累積投票制之演變

27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2015.7.1.

§356-3 V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
監察人之方式章程可排除
§198)

(2)2018.7.1

§356-3 VII (章程可排除§198)

2001. 11.12.

改採任意累積投票制

全額連記法盛行

2011.12.28.

恢復強制累積投票制

強制股東提供週轉金：

峯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爭議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

2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88年10月1日股東會決議：
增資5億元。被告林景陽應依其
持股比例再出資1,000萬元，
而林景陽並未依期限繳款，依
系爭股東會決議視同放棄原有
持股。

Note:

被告峯群公司否認林景陽對其
有系爭股份及股利請求權之存
在，而被告林景陽於本件訴訟
中則肯認其對峯群公司有系爭
股份及股利請求權存在。

峯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方志峯)
林景陽(2%股權[560股]、
對峯群公司有223萬
8,900元股利請求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

細繹系爭股東會決議內容，係因峯群公司當時發生財務困難及營運危機，而決議由所有股東出資5億元供公司週轉，並按持股比例硬性攤分，且特別註記係屬「無息」等情，性質上顯係要求所有股東「借貸」與公司，始有所謂「是否計息」之問題，被告峯群公司並業於106年4月1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自認此決議內容性質上係屬股東與被告峯群公司間成立無息之消費借貸關係等語在卷，而遍查當時公司法條文，均無所謂股東會得決議要求所有股東借貸與公司之規定，系爭股東會決議以「視同拋棄原有股份、沒收原有股份」為要脅，強迫所有股東依原持股比例借貸共計高達5億元之款項予公司，被告林景陽即便僅持股2%，依此計算亦須借貸1,000萬元之高額，顯然違反契約自由之基本私法原則，且不啻為經濟強勢股東壓迫經濟弱勢股東，而達不法侵吞後者股份之結果，此決議事項依當時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因決議內容違反法令，自始當然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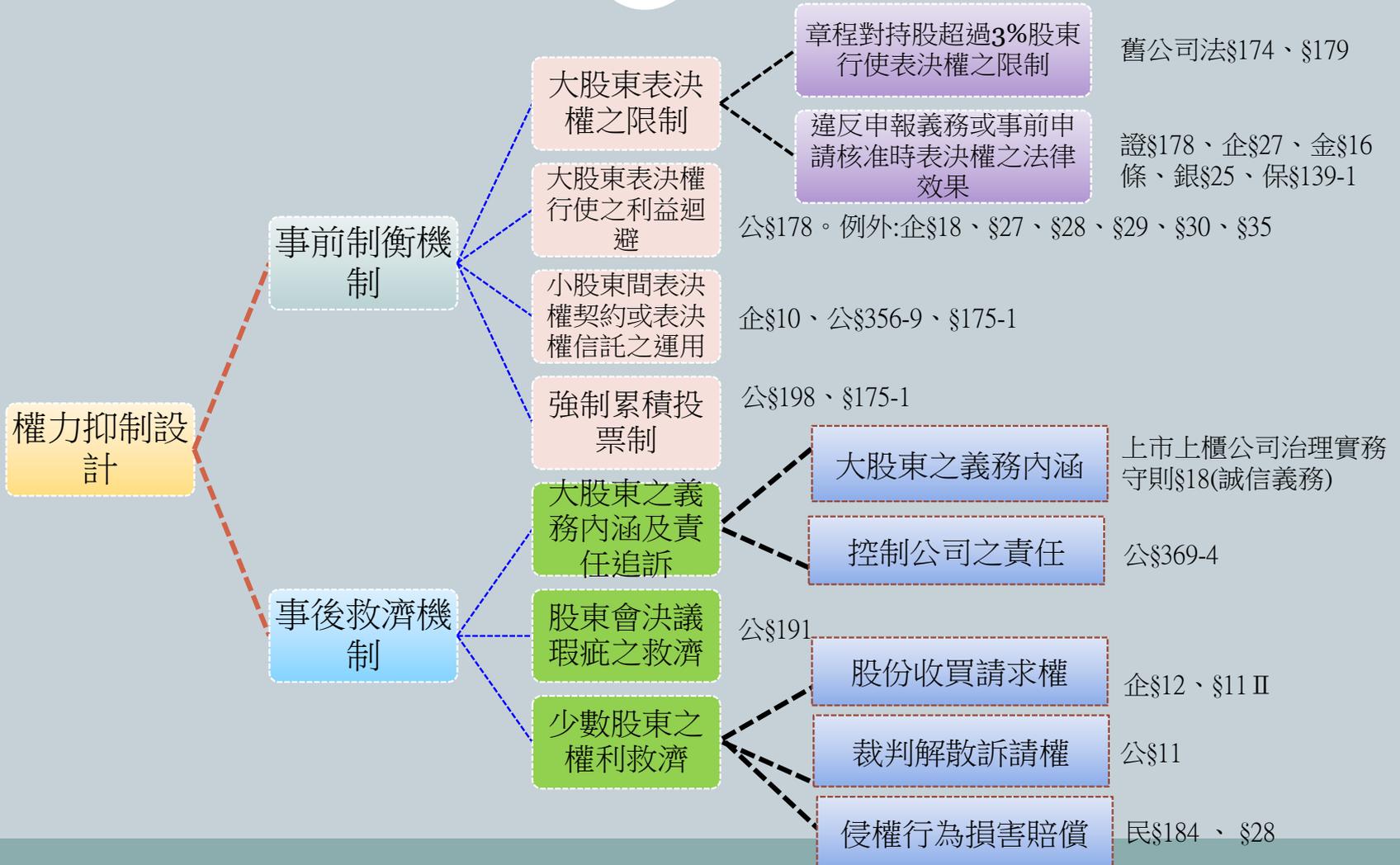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89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

權力抑制設計之規範模式

- 一、事前制衡機制
- 二、事後救濟機制

權力抑制設計之規範模式

30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美國法：事後救濟機制

31

Pacific Co. v. Boger, 250 U.S. 483, 487-88 (1919).

- **Brandeis**大法官表示，由於控制股東具有控制權，故控制股東與少數股東間具有與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相同之信賴關係 (**fiduciary relation**)。

Allid Chemical & Dye Corp. v. Steel & Tube Co., 120 A. 486 (Del. Ch. 1923).

- 德拉瓦州衡平法院認為，由於具有控制權之股東，可利用其表決權要求公司接受其主張或提案，故控制股東應對公司及少數股東負有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y**)。
- 美國各州公司法所規定之救濟措施，雖未盡相同，但德拉瓦州其方法主要包括少數股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裁判解散訴請權及股份收買請求權等。

Reis v. Hazelett Strip-Casting Corp. 28 A.3d 442 (Del. Ch. 2011).

- 若大股東利用股份合併大幅降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致使小股東持有之畸零股由公司買回，藉以逐出小股東，即應與大股東現金逐出小股東之現金逐出合併相同處理，法院皆適用完全公平原則(**entire fairness**)進行審查。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日本法

32

從社團法人法理而言，股東僅與公司間存在法律關係，在股東與股東間處於橫向關係，彼此之間並無權利義務存在。因此，控制股東並未對少數股東負有受託人義務(誠信義務)。

事後救濟機制：

- 1.在自益權方面，即設有反對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日本「会社法」第116條、第469條、第785條、第797條、第806條)。
- 2.在監督是正權方面，則設有新股發行、自己股份處分之停止請求權(日本「会社法」第210條)、新股預約權發行停止請求權(日本「会社法」第247條)、股東會決議撤銷聲請權(日本「会社法」第831條)、裁判解散訴請權(日本「会社法」第833條)等。

事前制衡機制：

日本「会社法」設有股東之累積投票請求權(日本「会社法」第342條)。但必須股東會之議事事項列有選任二位以上董事之議案，且章程未另有規定時，股東得請求股份有限公司應適用「会社法」第342條第3項至第5項所規定方法選任董事(日本「会社法」第342條第1項)。且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五日以前提出(日本「会社法」第342條第2項)。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臺灣法：事前制衡機制(大股東表決權之限制)

33

- 臺灣1946年4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74條規定：
 -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 臺灣1966年7月19日修正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
 -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 Note:
- 臺灣於2001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79條時，其立法理由謂：「第一項但書規定違反一股一權之原則，且外國立法例均無此項限制，實務上，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者占絕大部分，該項但書限制，並無實益，反增加計算上紛擾，爰予刪除。」主要從表決權平等原則及股東會計票實務之角度，刪除限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股東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臺灣法：事前制衡機制(違反申報義務或事前申請核准時之法律效果)

34

- **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5項：**
- 違反前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10項：**
- 未依第二項、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 **銀行法第25條第7項：**
- 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 **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6項：**
-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臺灣法：事前制衡機制(大股東表決權行使之利益迴避)

35

- **公司法第178條：**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民事判決：**
- 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所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係指於1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而言，非謂應於1個月內實際開會。又同法第178條前段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特定股東將因該事項之決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義務而言。倘無此情事，該特定股東對於該事項即非不得加入表決。
- **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6項：**
-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 **Note:**
- 民國104年7月8日修正時，明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7項、第28條第5項、第29條第7項、第30條第3項、第35條第13項準用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6項。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臺灣法：事前制衡機制(小股東間表決權契約或表決權信託之運用)

36

- **企業併購法第10條(2002年2月6日)：**
-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第1項)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第2項)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第3項)
- **公司法增訂第356條之9(2015年7月1日)：**
-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第1項)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第2項)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第3項)」
- **公司法增訂第175條之1(2018年8月1日)：**
-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臺灣法：事前制衡機制(強制累積投票制v.董事分期改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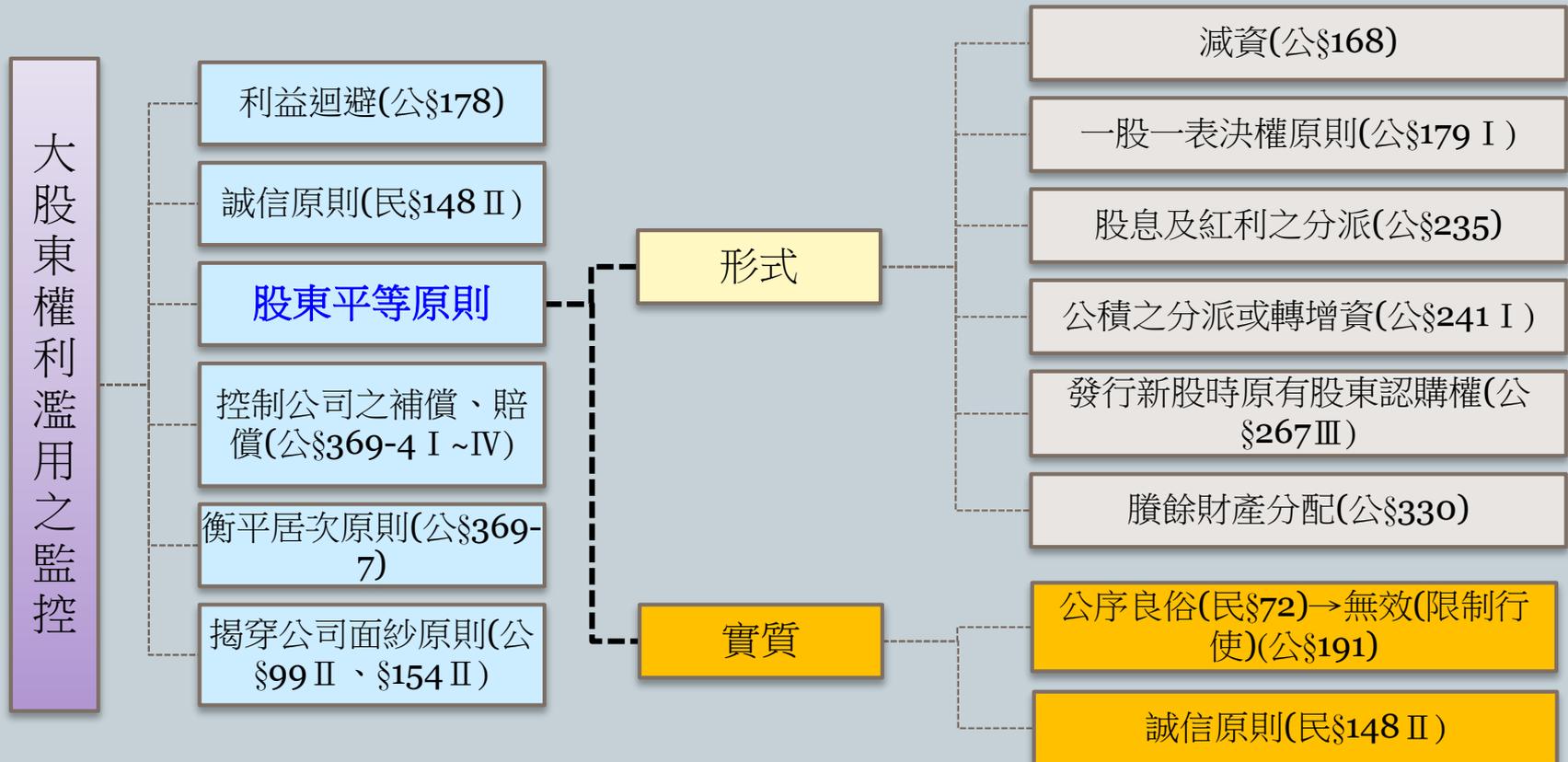
37

- 1.公司法於20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司法第198條規定時，就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恢復強制累積投票制。
- 2.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判決：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上訴人公司章程均未規定公司設置之董監事名額須一次足額選出，參以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又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能否僅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係採累積投票制，即認股東會為改選董監事之決議，必須一次選足章程規定之人數，否則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決議概屬無效，亦非無疑。
- 3.經濟部民國100年3月24日經商字第10002406370號函：
 - 一、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法條既稱『每屆』董事會，如採董事分期改選制度，每年僅改選部分董事，則所謂每屆董事會，係何所指，不無疑義；又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如採董事分期改選制度，與上開規定，將生扞格之處。董事分期改選制度，國外雖有此立法例，惟因涉及董事如何分期，分幾期，分幾席...等，情形甚多，狀況不一而足，亦需有相關配套措施始可。是以，在現行公司法架構下，尚不允許公司章程採董事分期改選制度。二、倘股東會決議訂定公司章程採董事分期改選制度，與上開規定，即有未合，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該決議無效，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將否准該章程之登記。又依據該章程董事分期改選制度選出之董事，亦不生效力。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事後救濟機制(大股東權利濫用之控制、責任、效力或救濟)

38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事後救濟機制(控制股東濫用多數決原理之效力及救濟)

39

- **公司法第191條：**
-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民事判決：

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所謂決議內容違反法令，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尚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民事判決：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若當事人一方對於確定判決之效力得以法律行為予以否認，無異允許其得任意排除該判決之拘束力，自有違判決效力之公益性與強行性，應認為係違反公共秩序。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民事判決：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係指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等情形而言。例如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而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決議經營非法之業務等是，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但此乃股東會之權利而非義務，雖未查核，亦難指其有何違反法令。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事後救濟機制(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誠信義務)

40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民國103年12月31日修正):**
-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事後救濟機制(金控公司有控制能力股東之誠信義務及溝通聯繫原則)

41

-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民國111年10月13日修正)：**
-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六、對於因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金融控股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事後救濟機制(銀行業有控制能力股東之誠信義務及溝通聯繫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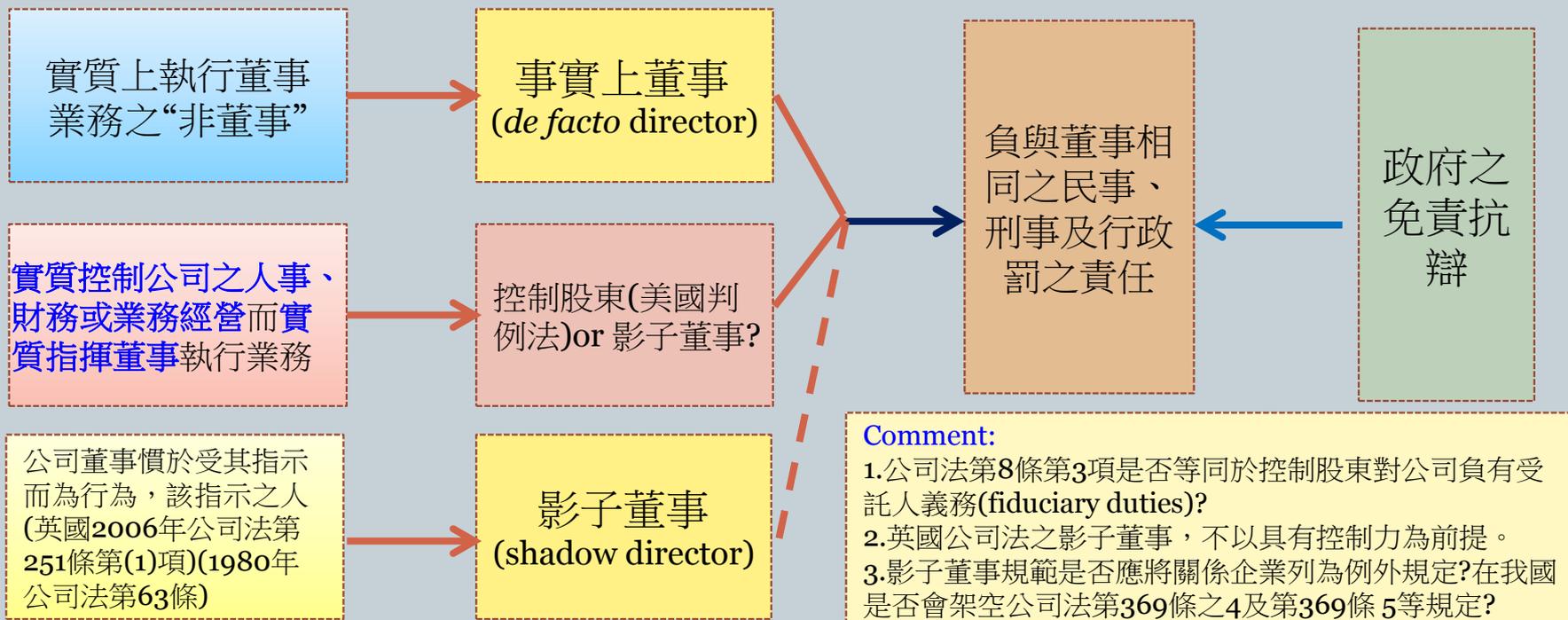
42

-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民國111年10月13日修正):
- 對銀行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銀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銀行業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以不當干預銀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銀行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銀行業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銀行業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銀行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事實上董事或實質董事(影子董事)之責任

43

- 公司法第8條第3項((2012年1月4日修正、2018年8月1日修正))：
-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當干預決策

44

-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6條之1：
- 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有不當干預公司、子公司決策而有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
-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持有或控制股份全部或一部表決權之行使。
 - 二、限制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當選或擔任董事。
 - 三、解除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擔任之董事職務或停止該等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 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為前項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命其限期處分所持有或控制之股份。
- 第一項有控制能力者，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一定比率以上有表決權股份者、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對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管理或決策有控制性影響者；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當干預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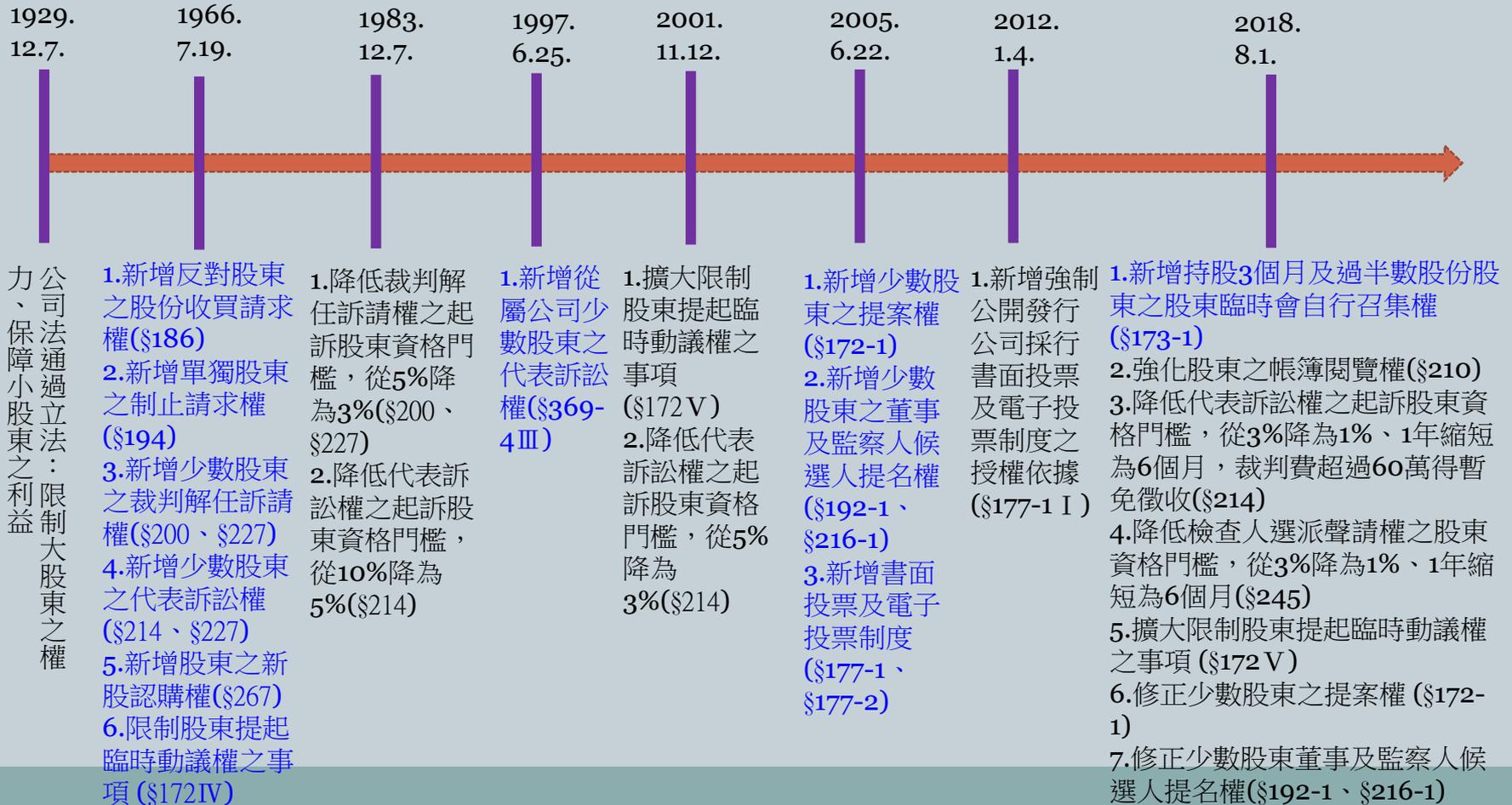
45

-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5條之2：
- 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有不當干預銀行決策而有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
-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持有或控制股份全部或一部表決權之行使。
 - 二、限制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當選或擔任董事。
 - 三、解除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擔任之董事職務或停止該等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 主管機關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為前項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命其限期處分所持有或控制之股份。
- 第一項有控制能力者，指持有銀行一定比率以上有表決權股份者、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對銀行經營管理或決策有控制性影響者；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臺灣股東權之發展過程(27次修正、有7次與股東權較為相關)

46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公司法上股東權之立法趨勢

47

引進新種 股東權

1966年引進5種股東權(反對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制止請求權、裁判解任訴請權、代表訴訟權、新股認購權)。
1997年引進從屬公司少數股東之代表訴訟權。
2005年引進少數股東之提案權、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權。
2018年引進持股3個月及過半數股份股東之股東臨時會自行召集權。

降低少數 股東行使 股東權之 資格門檻 限制

1983年降低裁判解任訴請權、代表訴訟權之起訴股東資格門檻。
2001年再度代表訴訟權之起訴資格門檻。
2018年降低代表訴訟權、檢查人選派聲請權之股東資格門檻

修正之基本原則： 保障股東權益 強化公司治理

避免股東 會臨時提 案之突襲

1966年限制股東提起臨時動議權之事項。
2001年、2018年逐步擴大限制股東提起臨時動議權之事項。

落實股東 行動主義

2005年引進少數股東之提案權、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權。
2005年增訂書面投票及電子投票制度(電子股東會)。
2012年增訂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採行書面投票及電子投票制度之授權依據。
2018年強化股東之帳簿閱覽權。
2021年增訂股東會之視訊會議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48

2002年7月17日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2009年5月20日增訂第10-1條：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2020年6月10日修正第10-1條：

- 1.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
- 2.明文將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
- 3.得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
- 4.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 5.保護機構自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金融法及企業併購法對股東權之調整

49

1. 股東違反申報義務及股東適格性
審查時表決權之限制：金融控股公
司法§16 X、銀行法§25 VII、保險法
§139-1 VI

2. 保險與產業分離原則：保險法
§146-1 III ②(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
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1. 企業併購法§12：

(1) 2002年2月6日明定異議股東之股
份收買請求權

(2) 2015年7月8日強化異議股東之保
障。

(3) 2022年6月15日強化投票反對
異議股東之保障。

2.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0號解釋。

控制股東之權力抑制設計： 公司代表人侵權股東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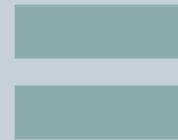
50

民法第184條第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28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公司與代表人
負連帶賠償責任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